

常德市 财 政 局

常财预〔2018〕19号

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的通知

:

根据湘财预〔2018〕70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区2018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收入列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入“21305 扶贫”下相关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 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

本次注明“精准扶贫”的资金属于统筹整合使用范围，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区，省级部门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相关贫困区应按相关文件要求，根据2018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科学、精准、规范安排，统筹整合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附件：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扶贫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所辖区	合计	扶贫发展资金			国有贫困 农场资金
		小计	扶贫发展	2017年财政专 项扶贫资金绩 效评价奖励	
合 计	877	855	305	550	22
武陵区	147	147	47	100	
鼎城区	241	241	141	100	
经开区	20	20	20		
柳叶湖	120	120	20	100	
西洞庭	229	218	18	200	11
桃花源	20	20	20		
贺家山	17	17	17		
西 湖	83	72	22	50	11